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来源于管理人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信息已经信息来源方复核，信息来源方包括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提供并确认的《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年度托管报告》（报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

本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无其他重要提示、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2
释义.....4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5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5
二、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基本信息情况.....5
三、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6
四、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与条款行权情况.....6
五、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7
六、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7
七、报告期内业务参与机构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7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9
一、基础资产变化情况.....9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相关情况.....9
三、基础资产基本情况.....9
四、影响专项计划分配的基础资产其他情况.....10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11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11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12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情况.....12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14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19
一、增信措施变更情况.....19
二、增信措施执行情况.....19
三、增信方情况.....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21
一、专项计划审计情况.....21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21
三、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21
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21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21
六、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情况.....21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22
第七节 附件目录.....23
附件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25
附件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25
附件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2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原始权益人/前海桂金	指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由“计划管理人”用该等资金购买“基础资产”，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投资者
资产服务机构	指	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托管人	指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监管银行	指	根据《资金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差额支付承诺人/广西铁投	指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任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深圳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	指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计划名称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发行规模	7.2
存续规模（截至 3 月 31 日）	1.484662
是否为双/多 SPV	非双 SPV
增信方式	分层;超额利差;其他内部增信措施;差额补足承诺
基础资产类型	债权类-融资租赁债权-融资租赁债权
基础资产具体内容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中，融资租赁债权是指由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包含本金、利息以及相当于税金部分的款项，但不包括租赁服务费）；附属担保权益是指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结构图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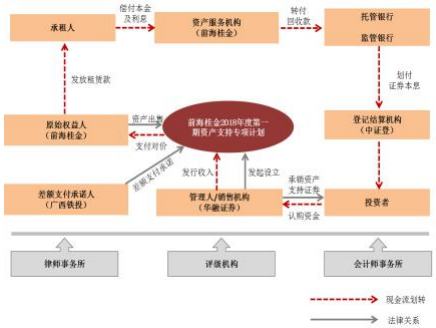

二、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基本信息情况

	原参与机构名称	现参与机构名称
原始权益人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差额支付承诺人（如有）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机构（如有）	-	-
流动性支持机构（如有）	-	-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	-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计划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本金额	初始信用评级（如有）	最新信用评级（如有）	最新预期收益率（如有）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频率	分配方式说明
139196	18 桂金 A1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9 年 07 月 26 日	2.62	AAA	无评级		按季付息，过手还本	每年 1、4、7、10 月 26 日付息	按季付息，过手还本
139197	18 桂金 A2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04 月 27 日	1.822	AAA	无评级		按季付息，过手还本	每年 1、4、7、10 月 26 日付息	按季付息，过手还本
139198	18 桂金 A3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398	AAA	AAA	6.01%	按季付息，过手还本	每年 1、4、7、10 月 26 日付息	按季付息，过手还本
139199	18 桂金次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0.36	无评级	无评级		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次级享受剩余收益	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次级享受剩余收益	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次级享受剩余收益

四、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与条款行权情况

（一）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139198	
证券简称	18 桂金 A3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18 年 10 月 26 日	0	27.639414
2019 年 01 月 28 日	0	371.157841
2019 年 04 月 26 日	0	347.466914
2019 年 07 月 26 日	0	359.312363
2019 年 10 月 28 日	0	371.157836
2020 年 01 月 31 日	0	375.106334
2020 年 04 月 27 日	527.56	343.518296
2020 年 07 月 27 日	3,573.02	351.407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5,011.82	297.869968
已分配金额小计	9,112.4	2,844.636465
未来收益分配安排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1 年 01 月 26 日	3,620.98	225.222558
2021 年 04 月 26 日	5,131.72	166.665796

2021年07月26日	3,740.88	91.625182
2021年10月26日	2,374.02	35.962806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14,867.6	519.476342
合计分配金额	23,980	3,364.112807

（二）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条款行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业务参与机构是否未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是 ☑否

六、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 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二）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七、报告期内业务参与机构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机构参与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专门用于归集、监督、记录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托管专户，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由托管人对管理人操作指令进行核查后操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基础资产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

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

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

☐是 ☑否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一、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是否发生数量或金额的变化：

☑是 □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	报告期增减	报告期初
基础资产数量（笔）	19	0	19
基础资产金额	20,443.86	18,508.47	38,952.33

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因基础资产的租赁款按照合同约定回收导致基础资产金额减少了1.85亿元。

（一）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报告期初相比发生20%及以上变化

☑是 □否

报告期初，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金额为3.90亿元，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金额为2.04亿元。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因基础资产的租赁款回收导致基础资产金额减少了1.85亿元，与报告期初基础资产金额相比降幅为47.51%。

（二） 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

□是 ☑否

（三） 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

☑是 □否

（四）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是否发生调整

□是 ☑否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 主要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1%以上的前20笔基础资产与报告期初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非正常偿还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础资产运行指标	提前还款	赎回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违约	处置	处置回收	损失	其他	合计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额占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笔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笔数占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影响专项计划分配的基础资产其他情况

无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支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13.123694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2020 年 01 月 10 日	4,976.7235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1 日	1.204991	银行存款结息			
2020 年 01 月 22 日	-4,608.084791		第六次收益分配	139197	
2020 年 01 月 22 日	-4.771476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纳增值税		
2020 年 01 月 22 日	-375.125089		第六次收益分配	139198	
2020 年 01 月 22 日	-0.014		网银结算手续费		
2020 年 01 月 22 日	-0.0007		网银结算手续费		
2020 年 01 月 22 日	-0.005252		网银结算手续费		
2020 年 04 月 13 日	5,411.6868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1 日	1.092127	银行存款结息			
2020 年 04 月 23 日	-9.552884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纳增值税		
2020 年 04 月 23 日	-4,521.582838		第七次收益分配	139197	
2020 年 04 月 23 日	-871.12185		第七次收益分配	139198	
2020 年 04 月 23 日	-0.017422		网银结算手续费		
2020 年 04 月 23 日	-0.02		网银结算手续费		
2020 年 04 月 23 日	-0.001		网银结算手续费		
2020 年 07 月 10 日	3,928.7966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1 日	0.508991	银行存款结息			
2020 年 07 月 23 日	-3,924.623721		第八次收益分配	139198	
2020 年 07 月 23 日	-3.608713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纳增值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5,321.6868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0.532544	银行存款结息			
2020 年 10 月 22 日	-5,309.955452		第九次收益分配	139198	

2020 年 10 月 22 日	-7.885797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纳增值税		
2020 年 10 月 22 日	-0.0007		网银结算手续费		
2020 年 10 月 22 日	-0.014		网银结算手续费		
报告期末余额	18.970362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无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各层归集账户归集、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时间、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集划转日期	归集划转金额	现金流划出账户	现金流划入账户	备注
2020 年 01 月 09 日	4,976.7235	资金归集账户-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管户-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0 日	4,976.7235	监管户-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托管户-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前海桂金 ABS 第 6 次本息兑付
2020 年 04 月 10 日	5,411.6868	资金归集账户-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管户-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3 日	5,411.6868	监管户-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托管户-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前海桂金 ABS 第 7 次本息兑付
2020 年 07 月 10 日	3,928.7966	资金归集账户-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管户-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13 日	3,928.7966	监管户-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托管户-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前海桂金 ABS 第 8 次本息兑付
2020 年 10 月 09 日	5,321.6868	资金归集账户-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管户-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5,321.6868	监管户-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托管户-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前海桂金 ABS 第 9 次本息兑付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情况

（一）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11 日
企业性质	地方国企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所属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规模	大型
信用评级（如有）	无评级
控股股东名称（如有）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动	是
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名称（如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变动	否

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存在变动情况，请说明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商请支持前海桂金租赁、海晟租赁变更主要股东的函》（深金监函【2020】1161 号），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事项，变更前股东：广西铁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5%）、华南大锰投资有限公司（25%）。变更后股东：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5%）、中港投资有限公司（25%）。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业务和经营情况

1. 经营模式与主要业务

原始权益人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业，业务性质为融资租赁，主要经营活动包括融资租赁及相关咨询，主要业务板块为租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主要开展以售后回租为主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优先选择行业周期性弱、涉及民生的行业为主，如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业务板块。公司充分利用前海自贸区的前沿的开放政策，依托广西铁投政府背景和铁路建设领域资源，集合股东优势积极引资入桂，重点满足广西各地区发展的资金需求，立足广西、扎根前海、面向全国发展特色融资租赁业务。

2. 行业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

行业现状 我国早期的融资租赁业发展缓慢，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融资租赁机构布局日趋合理，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辐射。融资租赁已在航空、医疗、印刷、工业装备、船舶、教育、建设等领域成为主流融资方式，并已助推相关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2004 年，我国允许外商独资以后，随着外商独资经营租赁公司的积极介入，投资目的也由初期的“引进外资的视窗”向“优化配置资源的平台”发展，以寻求多种业务模式和盈利点。2004 年底，商务部和国税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开启了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的篇章，成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2007 年，我国允许国内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成为了金融租赁公司。近几年我国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 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9,090 家，比上年底增加 1,954 家，增幅为 27.38%。其中内资试点企业 276 家，增加 71 家；外资租赁企业 8,745 家，较上年末增加 1,873 家。外资租赁发展速度远超金融租赁与内资租赁，这其中最为重要的因素是政策因素：一是 2009 年起，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权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使得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成立更加容易，这一监管放松显著推动了融资租赁市场的扩张；二是部分自贸区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注册资金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且对新成立及迁入的融资租赁公司给与税收、政府补贴等政策优惠。这样的政策背景，是行业近年爆发式增长的深层次原因。

行业政策 自 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至今已经超 10 年时间。在此期间全国租赁行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多个城市将融资租赁行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租赁已经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重要的融资渠道。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也日趋完善。 2013 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4 年 3 月 13 日，银监会正式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制定了经营相关规则，并公布了金融租赁够公司融资监管指标。 2015 年 9 月分别印发的《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与《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两部《指导意见》首次从顶层设计角度提出：“加快租赁行业发展，发挥其对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从行业作用、重点业务方向、公司建设、配套政策、行业自律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租赁产业的发展路径，对加快行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当前国内经济处于转型期，企业设备投资资金需求迫切，租赁行业发展机会巨大，今年重磅政策的出台，首次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层面，国内租赁业在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要性得到了空前提高。实际上，从今年融资租赁行业政策方向来看，从中央到地方，从准入门槛到融资、财税、客户市场的政策，都明显加大了支持力度，整个行业在政策推动下获得持续高速发展。特别是上海、广东、天津、福建 4 个自贸区，在促进租赁行业发展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富含“真金白银”的政策优惠。2015 年，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融资租赁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升。

3. 各板块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收入	9,409.458809	0	100%	99.48%	8,071.491785	0	100%	100%
商业保理收入	48.732813	0	100%	0.52%	0	0	100%	0%
合计	9,458.191622	0	100%	-	8,071.491785	0	100%	-

4. 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2016 年，受益于政策鼓励以及供给侧改革带来的融资租赁需求增加，前海桂金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业务发展较快。自 2016 年 4 月成立至 2016 年末，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新增项目个数 10 个，涉及融资租赁合同 13 笔，当年投放金额为 85,300.00 万元。2017 年，前海桂金新增项目个数 4 个，新增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33,000.00 万元，新增项目数量较 2016 年有所减少，因前海桂金医疗行业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受《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文件的影响，医院行业融资监管政策加强，影响前海桂金业务开展所致。目前，前海桂金依托股东广西铁投的行业和资源优势，逐渐开始涉及大交通、教育和新能源行业融资租赁业务，未来随着业务类型的逐渐丰富，单一行业政策变化对其融资租赁业务的影响将有所降低，业务增速有望改善。目前前海桂金根据广西自治区具体情况，以及借鉴业内主流融资租赁公司的成熟模式，在深圳开拓了运营中心，目前已经基本开始运转，在地域上，将业务拓展到广西区外；在业务范围上，以上市公司、国企、央企等为客户主体，开发了高端制造业、高科技产业、教育、环保产业、公共事业等新行业领域。通过南宁总部和深圳运营中心对不同行业的开拓，现在前海桂金的业务来源多样化、业务操作常态化，业务规模会持续发展，以此提高盈利水平和现金流的稳定增长。 此外，公司经理层分别来自于行业内知名融资租赁公司（远东租赁、平安租赁、国银租赁），公司的业务管理、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等制度和流程均参考自国内标杆融资租赁公司（如远东租赁）成熟的管理经验。首先，公司优先选择行业周期性弱、涉及民生的行业为主，如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业务板块；其次，在客户选择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授信管理规范进行导入并控制授信额度上限；最后，在项目操作过程中，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和风控人员都要赴客户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实行双人核查制度，规避操作风险。

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报障等情况

前海桂金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且均为售后回租业务。其中，融资租赁收入为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利息收入部分，咨询服务费收入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收取的服务费。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71.49 万元、9458.19 万元。可观的盈利能力可以为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能力、原始权益人本身的偿付能力提供一定保障。 此外，前海桂金注册资本金为 5 亿元人民币，且自其成立起一直获得了关联方充足的资金支持用以开展业务，广西铁投亦为本专项计划提供了差额支付承诺，在后续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前海桂金关联方将继续提供相关支持。前述情况亦可为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能力、原始权益人本身的偿付能力提供一定保障。

（三） 财务情况

1. 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	

响	

2. 特定原始权益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1,675,224,753.52	1,267,333,802.45	32.18%	新增资产主要是新增业务投放
总负债	1,073,031,840.49	812,131,700.77	32.13%	因业务投资需求量
净资产	602,192,913.03	455,202,101.68	32.29%	主要是股东出资 12500 万元
短期借款	58,000,000	0	0%	新增保证借款
长期借款	90,000,000	0	0%	新增保证借款
其他有息负债	767,690,000	709,010,000	8.28%	
资产负债率（%）	64.05%	64.08%	-0.05%	
债务资本比率（%）	178%	178%	0%	
流动比率	0.96	1.23	-21.95%	
速动比率	0.963627	1.233784	-21.9%	
权益乘数	2.781874	2.784112	-0.08%	
资本化比率 （%）	28.8%	40.36%	-28.6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94,581,916.22	80,714,917.85	17.18%	
营业收入	94,581,916.22	80,714,917.85	17.18%	
营业外收入	0.18	336.29	-99.95%	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企业稳岗补贴），2020 年无此项收入。
利润总额	29,342,213.28	13,889,530.36	111.25%	因业务投放增加及融资费用减少，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净利润	21,990,811.35	10,211,239.02	115.36%	因利润总额增加，净利润相应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990,811.17	10,210,902.73	115.37%	因利润总额增加，扣费净利润相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6,244,866.52	51,650,718.13	66.98%	因业务规模扩大，收到客户租金收益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8,009,537.75	104,258,234.91	-491.35%	因为业务投放同比大幅增加，投资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0,185,646.33	-125,378,744.02	-323.47%	本年开展多元筹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于流出，因此现金流净额为正。
营业毛利率（%）	100%	100%	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1%	0.81%	62.92%	因利润总额及利息支

（%）				出同比增加，导致该指标同比上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2.27%	103.38%	因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相应提高。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2.27%	103.38%	因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扣非净资产收益率相应提高。
EBITDA	89,801,213.77	76,158,198.98	17.91%	
EBITDA全部债务比（%）	25.33%	46.46%	-45.47%	因债务同比增加，EBITDA全部债务比相应下降。
EBITDA利息倍数	1.5	1.24	21.59%	
EBITDA利润率（%）	94.95%	94.35%	0.63%	

注：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期偿还债券、银行借款、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本息的情况

☐是 ☑否

（五） 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内外部增信措施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增信方情况

（一） 增信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增信方名称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信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80140831W
增信措施内容	差额支付：根据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补足义务。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5.77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2.81%
增信机构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末情况
净资产	560.64
资产负债率（%）	55.59%
净资产收益率（%）	0.07%
流动比率	0.92
速动比率	0.6

增信机构资信情况：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具备极强的股东背景和资金实力，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 增信方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方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增信方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	资产价值	权利限制情况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537.38	无
在建工程	256.19	无
存货	108.97	项目贷款抵押3,468,170,997.00元、法院查封4,187,233.89元

（四） 抵押或质押增信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所涉事项对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

☐是 ☑否

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一） 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已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附件目录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查阅网站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rsec.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联系人	范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本页无正文，为《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在办公场所置备

附件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

在办公场所置备

附件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

在办公场所置备